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30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、何欣純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立法目的既為「捍衛選舉公正、維護民主法治」；然歷次選舉舞弊態樣之紛陳，徒以現行本法第一百二十條「當選無效訴訟」之提起要件恐無抑制弊端並彰顯選制公正，故提案增訂該條第一項第四款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」，以利杜絕選舉弊端、捍衛民主法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要件過於狹隘，實不足以遏止選舉弊端。
- 二、今增訂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」，以利杜絕選舉弊端、捍衛民主法治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	何欣純			
連署人：劉權豪	段宜康	高志鵬	蔡其昌	鄭麗君
	陳明文	葉宜津	楊 曜	李俊侶
	尤美女	李昆澤	趙天麟	林淑芬
	陳其邁			田秋堃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</p> <p>一、當選票數不實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。</p> <p>二、對於候選人、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。</p> <p>三、有第九十七條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。</p> <p><u>四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。</u></p> <p>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，因政黨得票數不實，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，或有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，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</p> <p>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，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</p> <p>一、當選票數不實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。</p> <p>二、對於候選人、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。</p> <p>三、有第九十七條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。</p> <p>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，因政黨得票數不實，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，或有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，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</p> <p>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，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。</p>	<p>一、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要件過於狹隘，實不足以遏止選舉弊端。</p> <p>二、增訂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」，以利杜絕選舉弊端、捍衛民主法治。</p>